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

上　訴　人　張璨文
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訴訟代理人　陳　長律師
　　劉欣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1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自訴外人即有處分權人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系爭支票，該支票背書連續，復無委任取款背書之情形，被上訴人為該支票權利人。上訴人既不否認系爭支票為其簽發，又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取得該支票有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抗辯事由，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金額本息，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取得附表二所示支票，既無票據法第14條所定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情形，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兌領該票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係無法律上原因，因而為抵銷抗辯，或（反訴）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萬元本息，均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